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6年5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件的定义..... 8.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如实告知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
| 1.1 合同构成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驶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限制 | 8.11 机动车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2 非处方药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 7.1 年龄错误 | 8.13 潜水 |
| 限制 | 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 | 8.14 攀岩 |
| 2.3 保险期间 | 变更 | 8.15 探险 |
| 2.4 保险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8.16 武术比赛 |
| 2.5 责任免除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8.17 特技表演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5 争议处理 | 8.18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3.1 受益人 | 8. 释义 | 8.19 有效身份证明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1 保单年度 | 8.20 周岁 |
| 3.3 保险金申请 | 8.2 乘客 | |
| 3.4 保险金给付 | 8.3 搭乘 | |
| 3.5 诉讼时效 | 8.4 意外伤害事故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5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 |
| 5. 合同解除 | 标准与代码》 |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 8.7 毒品 | |
| 风险 | 8.8 酒后驾驶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6年5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交银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释义）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最长不超过 1 年。
- 2.4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1) 普通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2) 民航班机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在**搭乘**（见释义）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3) 客运轨交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客运火车（含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不含有轨电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4) 客运轮船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客运轮船（含渡轮）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5) 公共汽车意外责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搭乘**公共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6) 一般驾乘意外责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因此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所投保

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所列伤残类别，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4.2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项保险责任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明原因死亡；
- (13)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伤残保险金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本条适用于一般驾乘意外责任）；
- （4）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本条适用于一般驾乘意外责任）；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

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2 **乘客** 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
- 8.3 **搭乘** 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 8.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5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对于驾驶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农用车辆。
对于乘坐者，一般道路交通工具在上述定义之外增加班车，班车指企业接送员工上下班的车辆，不以盈利为目的，通常有固定的时间和行驶路线，一般以大客车为主，车辆必须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客车定义，持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执照，且准驾车型与所驾车型相符。
- 8.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8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 $(1-10\%)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text{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
- 8.19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 8.20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